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2023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泌阳县2023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5】6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肆分  
(¥1275229.9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玉帅\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教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林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80816826D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  
焦庄北街路东文化站院内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薛军 法定代表人： 刘林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991358900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605301040006752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量完成 6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由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核定）；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4、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12 个月），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量保证金。（以上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要求审批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后即为履行合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2023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泌阳县2023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第3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700.5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77.99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4月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